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核实,现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相关内容如下:

2019年8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因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于2016年10月9日与中融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新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协议》,中融新元就北京三中院和深圳中院拍卖弘高慧目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提出异议,导致股份拍卖被撤销。

1、弘高慧目与中融新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协议》的具体内容、法律效力、履约进展,并请你公司进行自查,说明对上述协议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6年中,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由于融资需求曾与多家投资公司寻求合作。并于2016年10月9日弘高慧目与中融新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弘高慧目所持公司9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转让于中融新元,并由弘高慧目代持。待条件成就时,弘高慧目根据中融新元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至中融新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约定合同自签字盖章后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弘高慧目与中融新元在股权转让协议谈判阶段中融新元承诺与弘高慧目有多项业务支持,合同签订后,经弘高慧目核实所谓业务支持均不能按照双方意愿落地实施,且无任何保障措施,同时中融新元也未按照协议约定对弘高慧目支付任何一笔相应款项。弘高慧目认为中融新元对其本次收购弘高慧目所持股票之投资者资格之陈述与保证不真实,并未实际履行其作为投资者资格的承诺,同时也无法继续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按照约定,协议任意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随即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解除。故弘高慧目认为此协议失效。弘高慧目并未函告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经公司自查,公司并未对该信息进行披露。

2、中融新元异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你公司及弘高慧目对上述异议的后续处理安排。

回复:

中融新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协议》认为其拥有公司9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对青岛天瑞弘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执行的拍卖财产提出异议。目前协议双方对该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中融新元认为协议可以继续履行,约定的9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其权属归中融新元所有,弘高慧目认为该协议无效,9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仍属于弘高慧目所有。

经了解,2019年6月,中融新元得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欲将分别查封29,660,000 股和89,191,655股弘高创意股票进行拍卖执行时提出异议,请求终止执行。针对异议弘高慧目不予认可,并已聘请相关律师就此事进行跟进处理,同时函告对方撤回异议停止侵权行为。

弘高慧目与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持股股数310,811,006股,持股占比30.30%,弘高中太持股股数300,440,546股,持股占比29.29%,合计持股股数611,251,552股,合计持股占比59.59%。如果中融新元的主张被认定为无效,则不会影响弘高慧目的持股数量及控股股东地位;如果中融新元的主张被认定为有效,则弘高慧目持股股数将减少至215,811,006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合计持股股数将减少至

516,251,552股,合计持股占比将减少至50.33%,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7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8,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8月6日
到期日	2019年8月6日
期限	36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5.15%
收回本金	18,000万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9,270,00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财务部通知,其使用18,92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通知存款,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产品类别:通知存款

币种:人民币

存款金额:18,927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2019年8月6日

利息:年利率2.025%

付息方式:通知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上述通知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人民币	181天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4.40%
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673万元人民币	365天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4.70%
3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6万元人民币	61天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3.90%
4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8,927万元人民币	7天以上	2019年8月6日	-	2.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656万元(含本次),其中前次授权下未到期金额为31,729万元,本次授权下未到期金额为18,927万元。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4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16日
合计	-	-	-	-	7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9,600万元(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3.35%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2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存款	4,300	以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相应权限内进行浮动报价	2019年5月22日	从起息日起90天至180天
3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6,800	3.7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6日
4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18	保本浮动型	3,000	3.60%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8月28日
5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16日
合计	-	-	-	-	19,600	-	-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投资”)持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无限售流通股40,335,9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7%,该股份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19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海投资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133,549股,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2.7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的150%(人民币5.00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本公告披露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国海投资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日收到国海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335,988	5.57%	IPO前取得:40,335,9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海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20,133,549股	不超过:2.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84,5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133,549股	2019/8/30 - 2020/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公司股东国海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则届时的减持价格均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150%,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目前持股数量的50%;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可以任意自由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及减持价格不受限制。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国海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海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国海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8名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为保证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初步拟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实质性核查工作,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基本完成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核心要素积极进行磋商和谈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公司采取了必要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核心要素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公司经营需要,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公司尚未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4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 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安银先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6375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444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35.58%;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8%;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7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2%。主要经营范围:硅钢、钢铁产品的经营、产品销售;钢铁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 —04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4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河南安银先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6375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444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35.58%;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8%;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7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2%。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安银先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6375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444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35.58%;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8%;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7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2%。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666号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4、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陆拾伍万壹仟捌佰元

5、成立日期:2003年6月5日

6、营业期限:200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7、经营范围:高性能硅钢、CGO(普通级取向电工钢)、HIB(高磁导率级取向电工钢)、高性能电力材料、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变压器用材、电力节能材料产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贸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理论上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5.89	59.14%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5379.29	40.86%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691,420,799.88
净资产总额	131,475,848.05
营业收入	19,303,7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9,487.95

(二)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南段路西先进装备制造业示范园1号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钟利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纺织品、钢材、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287,174,289.65
净资产总额	270,432,270.54
营业收入	306,5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4,277.45

(三)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与峨嵋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峨嵋创业园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钢材、机械配件、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涛	1500	75%
胡会军	500	25%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5,826,354.43
净资产总额	7,840,709.91
营业收入	19,973,65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0.4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银先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三)注册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四)经营范围:硅钢、钢铁产品的经营、产品销售;钢铁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出资方式

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6375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444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35.58%;安阳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8%;河南立德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677.5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2%。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19-001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5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青鸟消防”,证券代码为“002960”,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8月9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 年、2017 年及2018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500040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2,580.43	139,823.21	107,357.31
固定资产	26,588.24	21,407.68	17,694.49
无形资产	2,883.18	3,078.01	3,078.43
资产总计	217,912.25	173,264.37	133,415.20
流动负债	69,436.77	59,513.94	51,819.43
负债合计	69,534.50	59,591.95	51,89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014.87	112,590.04	80,272.21
股东权益合计	148,377.76	113,672.42	81,518.6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77,702.90	147,480.48	128,197.83
营业利润	39,671.85	36,289.22	32,307.00
利润总额	40,134.14	38,124.65	33,818.78
净利润	33,961.37	32,119.26	28,55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4.66	32,287.28	28,394.2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46	16,890.38	29,04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25	-8,974.32	-7,5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8	7,603.11	-4,22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6.56	15,472.72	17,244.6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
流动比率(倍)	2.63	2.35	2.07
速动比率(倍)	2.29	2.09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8%	31.88%	3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59	4.03
存货周转率(次)	5.25	5.42	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597.39	41,022.73	35,621.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2	42.95	5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2	0.94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86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79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7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71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1	33.48	4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7	31.84	39.9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43	0.54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